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财农〔2024〕15号 签发人：章骏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拨付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昆财预〔2024〕36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4〕116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2024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1017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1），其中：895万元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112万元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10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计划

(一) 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719.06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446万元（已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6万元），本次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业主投入273.06万元，项目受益村1个，受益人口4850人，其中脱贫人口43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

(二) 嵩阳街道新春邑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1116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500万元（已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50万元），本次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50万元，业主投入616万元，项目受益村5个，受益人口5109人，其中脱贫人口38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

(三) 嵩阳街道雷打坑现代种植园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1386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500万元，本次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114.1万元，其余385.9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业主投入886万元，项目受益村4个，受益人口1000人，其中脱贫人口12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

（四）嵩明县小街镇李官村农田灌溉引水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已安排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8 万元），本次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12 万元，项目受益村 3 个，受益人口 4000 余人，其中脱贫人口 87 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五）杨林镇新村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704 万元，原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现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550 万元（已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60 万元），本次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90 万元，业主投入 154 万元，项目受益村 2 个，受益人口 1600 人，其中脱贫人口 341 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六）杨林镇官渡社区田园综合体二期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4.5 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304.5 万元，本次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40.9 万元，其余 63.6 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项目受益村 1 个，受益人口 5800 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七）2024 年“雨露计划”学生补助

项目原概算总投资 35 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32 万元，因补发往年漏发学生导致原概算投资和计划安排衔接资金不足，现计划概算投资 42 万元，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42 万元（已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2 万元），本次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0 万元，预计补助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职业教育 180

人次（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1）。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填报《嵩明县2024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附件3），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实施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附件4）相关参考模板和项目台账资料清单，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做到一项目一台账，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县级验收和绩效评价检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完善前期准备和设计，强化用地保障，规范招投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于2024年度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根据序时进度目标要求按月完成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出现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严格执行《嵩明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对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建立运营管护方案，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避免项目资产闲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持续发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附件：1.嵩明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2.嵩明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嵩明县 2024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

4.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
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6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